

中共山东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山东师大党字〔2016〕16号

中共山东师范大学委员会印发 《关于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各院级单位党委（党总支），校内各单位：

《关于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方案》已经学校党委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山东师范大学委员会

2016年3月16日

中共山东师范大学委员会

关于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号)、《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人〔2011〕11号)等文件精神 and 巡视整改有关要求,进一步推进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切实提高广大教师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努力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高素质教职工队伍,结合学校实际,现就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健全师德师风教育机制,引导教师树立崇高理想

主责单位: 党委宣传部,人事处、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省高校德育研究中心、教师教育学院

工作举措: 1. 建立健全科学规范的教师准入机制,把好入口关,青年教师入职培训须开设师德教育专题。

2. 坚持把师德师风教育作为优秀教师团队培养,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和学科领军人物培育的重要内容。重点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重视理想信念教育、法制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创新教育理念、模式和手段,增强教育效果。

3. 建立师德师风建设专家库，把高校师德重大典型、全国教书育人楷模、一线优秀教师等请进课堂，用他们的感人事迹诠释师德内涵。

4. 结合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活动开展师德教育，鼓励广大教师参与调查研究、学习考察、挂职锻炼、志愿服务等实践活动，切实增强师德教育效果。

5. 实行师德承诺制度，自觉践行高校师德规范；把师德作为研究生导师、班主任、辅导员遴选的首要标准。

6. 建立健全新教师入职宣誓和老教师荣休制度。

二、健全师德师风宣传机制，培育重德养德良好风尚

责任单位：党委宣传部、山东师大报社

工作举措：1. 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坚持师德宣传制度化、常态化，将师德师风宣传作为学校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系统宣讲《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教师法》和教育规划纲要等法规文件中有关师德的要求，宣传普及《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2. 把培育良好师德师风作为大学校园文化建设的核心内容，挖掘和提炼名家名师为人为师的大爱师魂，生动展现师德典型的良好精神风貌。

3. 充分利用教师节等重大节庆日、纪念日，通过校园广播、校报、校园网及微博、微信、微电影等新媒体形式，集中宣传学校优秀教师的典型事迹，努力营造崇尚师德、争做师德典型的良好氛围。

4. 对于学校师德师风建设中出现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时应对并进行有效引导。

三、健全师德考核机制，促进教师提高自身修养

主责单位：人事处，党委宣传部、人才工作办公室、教务处、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学生工作部（处）

工作举措：1. 坚持把师德考核作为学校教师考核的重要内容，充分尊重教师主体地位，坚持客观公正、公平公开原则，采取个人自评、学生测评、同事互评、单位考评等多种形式进行。

2. 师德考核结果存入教师本人档案，并在教师职务（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评优奖励等环节实行一票否决。

3. 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师德考核具体实施办法。

四、健全师德监督机制，有效防止师德失范行为

主责单位：纪委（监察室），校工会、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团委

工作举措：1. 建立健全师德建设年度评议、师德状况调研、师德重大问题报告和师德舆情快速反应制度，及时研究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政策措施。

2. 充分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学术委员会、教授委员会、工会等组织在师德建设中的作用。

3. 建立师德投诉举报平台，及时掌握师德信息动态，及时纠正不良倾向和问题。对师德问题做到有诉必查，有查必

果，有果必复。

4. 健全完善学生评教机制。

5. 探索构建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多方参与的师德监督体系。

五、健全师德激励机制，引导教师提升精神境界

主责单位：人事处，党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办公室、教务处、研究生院

工作举措：完善师德表彰奖励制度，将师德表现作为评奖评优的首要条件。在同等条件下，师德表现突出的，在教师职务（职称）晋升和岗位聘用，研究生导师遴选，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和学科领军人物选拔培养，各类高层次人才及资深教授、荣誉教授等评选中优先考虑。

六、健全师德惩处机制，有效发挥制度规范约束

主责单位：纪委（监察室）、人事处

工作举措：建立健全学校教师违反师德行为的惩处机制。对于违反“红七条”禁令情形的，依法依规分别给予警告、记过、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行政职务、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开除等处理。对于严重违法违纪的，及时移交相关部门。

七、健全教师发展机制，搭建教师成长发展平台

主责单位：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人事处、人才工作办公室、教务处、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省高校德育研究中心、教师教育学院

工作举措：1. 健全教师发展制度，构建完整的职业发展体系，鼓励支持教师参加培训研修、开展学术交流合作、社会实践、社会考察和挂职锻炼，激发教师做好职业生涯规划、明确师德发展目标。

2. 强化教师自主学习、自我改进，将师德规范转化为稳定的内在信念和行为品质，将师德规范主动融入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服务社会等实践中，提高师德践行能力和立德树人的自觉性。

3. 将师德建设作为重要内容纳入学校“十三五”发展规划，建成一支高素质的教师队伍，造就一批活跃在学术前沿和国家以及区域重大战略需求领域的一流科学家、学科领军人物和创新团队，建成职业化的管理队伍和专业化的技术支撑队伍。

八、健全教师权益保障机制，维护教师合法权益

主责单位：校工会、纪委（监察室）

工作举措：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明确并落实教师在办学中的主体地位。完善教师参与治校治学机制，在干部选拔任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学术评价和各种评优选拔活动中，充分保障教师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2. 创设公平正义、风清气正的环境条件，充分尊重教师的专业自主权，保障教师依法行使学术权利和学业评定权利。保护教师正当的申辩、申诉权利，依法建立教师权益保护机

制，维护教师合法权益。制定涉及教师切身利益的政策应充分听取教师的意见建议。

九、加强领导，强化责任，促进师德师风建设取得实效

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培养合格人才的根本保证，是确保教学质量、实现学校办学目标的基础工程，是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带动校风教风学风整体建设的迫切需要，必须高度重视。要在继承、发扬优良传统和作风基础上，不断改进创新，以高度自觉的精神和强有力的措施，扎实推进学校师德师风建设。

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是学校师德师风建设第一责任人。要建立和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各部门各单位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师德师风建设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建立健全责任到部门、到院系，职责任务明确、运行有力有序的制度体系，形成学校师德师风建设整体合力。

各部门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部门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第一责任人。要坚持把师德师风建设摆在师资队伍建设首位，持续强化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统筹部署、合理规划，做到制度落实、组织落实、任务落实，不断推进师德建设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从根本上遏制和杜绝师德失范现象发生，全面提升教师师德素养，切实提高学校师德师风建设水平。

中共山东师范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3月18日印发
